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9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五)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有关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参加附件 2；香港结算参与沪股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参加附件 3。

## （六）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 1 和议案 2 采取累计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

决票可以合计投给议案组中的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议案组不同的候选人。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的平均投票法，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自其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为期三年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邮政编码：430033

(三) 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传真：027-59270357

(五)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五、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1	董 事	聂凯			
1.02		付俊雄			
1.03		和建生			
1.04		段秋荣			
1.05	独 立 董 事	丁原臣			
1.06		张志孝			
1.07		原大康			
1.08		徐京斌			
1.09		翁英俊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	汤念楚				
2.02	徐刚				
2.03	黄国华				
2.04	丰帆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议案 1、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上填写具体表决票数，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注 2：对于议案 3、4，每位股东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5 个。

### 一、投票流程

####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68	葛洲投票	15	A 股股东

#### (二) 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01	董 事	聂 凯	1.01
1.02		付俊雄	1.02
1.03		和建生	1.03
1.04		段秋荣	1.04
1.05	独 立 董 事	丁原臣	1.05
1.06		张志孝	1.06
1.07		原大康	1.07
1.08		徐京斌	1.08
1.09		翁英俊	1.09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1	汤念楚		2.01
2.02	徐刚		2.02
2.03	黄国华		2.03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元)
2.04	丰帆	2.0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

具体方法为：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实行分开投票。每位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计算所拥有的选举董事投票权、独立董事投票权和监事投票权。投票权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的乘积。在投票选举时，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董事投票权、独立董事投票权、监事投票权分别投给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的 1 位或多位，但不能超过应选人数。根据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是否当选，直至全部应选人数选满为止，但当选候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当股东投票总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葛洲坝”（股票代码

6000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投票，应申报如下：

(一) 议案组 1 中选举董事的表决方式 (累计投票)：

如某持有 1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议案 1 中 4 名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
1.01	董事候选人一	1.01	400	200	100	……
1.02	董事候选人二	1.02		200	100	……
1.03	董事候选人三	1.03			100	……
1.04	董事候选人四	1.04			100	……

于议案 1 中，该 A 股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为 100(持有股数) x4 (拟选举董事人数) = 400 票，该表决权总数可以自由分配。以方式 1 的投票方案为例，具体操作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代码：738068；买卖方向：买入；价格：1.01；申报数量：400 股。代表该 A 股股东将其 400 票具有表决权的选票全部投给董事候选人一。

以方式 2 的投票方案为例，具体操作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代码：738068；买卖方向：买入；分两次输入价格：1.01 和 1.02；申报数量：均为 200 股。代表该 A 股股东将其 400 票具有表决权的选票平均投给董事候选人一和董事候选人二。

(二) 议案三的表决方法

1. 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3 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3.00 元	1 股

2. 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3 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	------	------	------

738068	买入	3.00 元	2 股
--------	----	--------	-----

3. 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3 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3.00 元	3 股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附件 3

### 香港结算参与沪股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一) 本次会议香港结算参与沪股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结算参与沪股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 (二)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68	葛洲投票	15	A 股股东

#### 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参与内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报单形式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站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报单投票说明

1. 香港结算作为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应当按照所征集的沪股通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的不同意见逐一进行投票。

2. 在“申请编号”中填入投票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若该表决议案需计入分段统计中, 应在股份数之前填写持股分段区间代码, 持股区段对应代码为: A<1%、1%=<B<5%、C>=5%, 以及 D<1%且持股市值<50 万人民币、E<1%且持股市值>=50 万人民币, Z<5%。

在网络投票时, 单笔申报票数不得超过 1 亿, 若申报超过 1 亿(含)时, 应拆分多笔申报。同时, 除最后一笔外, 之前所有分笔申报的数量必须为 99,999,999, 总票数为其拆分多笔票数之和。

3. 买卖方向为买入。

4. 需按照要求填写上市公司对应的股票代码。

5.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 1 元代表议案 1，2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若有议案组，用含两位小数的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 2.01 元代表议案组 2 的第 1 个议案，2.02 元代表议案组 2 的第 2 个议案；小数点后可以到 2 位，即可输入 2.01 元和 2.02 元代表议案组 2 的第 1 个议案和议案组 2 的第 2 个议案。所有需表决的议题需逐一报送投票意见。

6.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按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公告执行。通常情况下，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香港结算需要对同意、反对及弃权意见分别通过申请编号中填入投票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进行申报。

7.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必须逐笔申报，但申报不能撤单，若未按本指引申报的，视为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需拆分多笔投票的情形外，对同一议案同一表决意向只能申报一次，后续申报无效。

8. 完成所有单项议案表决后，应当通过议案 88 提交参与股东大会股份数（记为“T”）。若该股份数大于单个议案已表决的同意、反对和弃权股份数之和，则剩余股份数计为“弃权”；若该股份数小于已表决的同意、反对和弃权股份数之和，该议案按“弃权、反对、同意”的顺序依次扣除直至股份数 T 止，计为投票意见。

9.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0. 对于第 2 条中所提的分段统计情形，香港结算应当保证其所申报的区段持股值满足： $A+B+C=T$ ， $D+E=A$ ， $A+B=Z$  勾稽关系。如不满足前述关系，则由上市公司确定分段统计处理方式。

11. 涉及投票意见结果统计时，香港结算作为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

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香港结算作为出席人计出席人数为 1。

(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说明

1. 香港结算需事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 CnSCA 中心申请投票专用 EKey，并开通网站投票系统报送权限。

2. 香港结算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数据文件报送格式，使用投票专用 EKey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香港结算通过网站报送时，须合并当日所有上市公司的投票数据后一次提交，不能分次报送。

4. 香港结算上传的投票数据文件中至少须包括：公司代码、股东大会议案编号、对议案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及所代表股份数、征集到的参与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份数（记为 T）、分段持股区间对应的投票意见汇总及所代表股份数等数据信息。其中持股区段对应标识：A<1%、1%=<B<5%、C>=5%，以及 D<1%且持股市值<50 万人民币、E<1%且持股市值>=50 万人民币，Z<5%。

5. 香港结算上传的投票数据文件须通过网站投票系统的前端检验，前端校验通过后才允许上传。主要包括：

(1) 议案编号应当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公告相一致。

(2) 同一家上市公司所有普通议案同意、反对、弃权意见股份数总和必须等于香港结算征集到的参与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份数 T。

(3)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累计议案的总票数不大于普通议案的  $T \times$  应选人数。

(4) 应当保证其所申报的区段持股值满足  $A+B+C=T$ ， $D+E=A$ ， $A+B=Z$  勾稽关系。

(三) 关于香港结算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系统报送作为投票通道的说明：

1. 香港结算可以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指定网站系统作为投票报送通道，但对每次股东大会只能选择一个通道。

2. 香港结算以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默认网络投票通道，若要使用网站投票系统通道则须在投票前事先联系确认。